高平市 林业 局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

行政许可(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第 2 号 修订)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 (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条资是记办法》(商务部令2021年第2号)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每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查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完成审核转报,送达相关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2	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实行允许自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农作物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三十九 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六条	

4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 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 林地审批	cvbnm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7		【法律】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2、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7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凡生产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更换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应立即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前,所生产、繁育的材料不得销售、调运。	2. 申貸页任: 按照法律法规有天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申貸, 必要时组织升展 专家论证, 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法责任: 履行注完告知义多,十日办终相关文书详认由请人, 按时办结。	~第七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七	

8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 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 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省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国有林单位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符合当地森林公园发展规划。省直国有林单位申请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由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市直国有林单位申请设立市、省级森林公园,分别由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森林公园批准设立后,由批准机关向社会公布。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查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四十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九条	
9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 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 地初审	/ L / L L L L L D L A D L L A D L A D L A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查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10	草种进出口审批	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11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 木苗种管理,不再实施特别 管理;选育生产相结合单位 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企业 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查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 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12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 捕量限额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修正)第十七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查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13	临时占用草地审批	《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一}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审核;(二)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三)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第八条临时占用草原审批权限 公路、铁路、输电线路、输(引)水工程、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临时占用草原可按施工标段审批;其他非线性工程临时占用草原按项目整体审批,严禁化整为零;立项文件中明确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按期分别审批。(一)临时占用草原涉及省属森林草原管理单位的,或者跨设区市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二)临时占用草原涉及市属森林草原管理单位,或者跨县域的,以及涉及基本草原或者使用非基本草原面积三十公顷以上(不含三十公顷)的,由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三)其他临时占用草原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四)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同时涉及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的,按地类最高审批权限合并申报,一文办理。第十二条临时占用草原的,申请人在提交现场查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现场查验部门结合现场查验情况对《草原植被恢复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在现场查验报告中单章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14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种建设 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草 地初审	《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 第七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要求执行; (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查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条~七十条

行政确认(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无				

	· 战决(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无				
	合付(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无				
宁政 奖	之励(1项) 2励(1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 种选育、重要植物新品种育 种成绩显著做出贡献的单位 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作,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省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亍政 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无				

行政征	收征用(0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无				

行政检查(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无				

行政强制(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对在草原上活动未采取防火 措施的行政强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2	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3	对违反林业服务标志恢复制 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4	对违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树木补种规定的行政 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5	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6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1	刈非法丌坚、木石、帙采、	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 为的行政处罚	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 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	对	夏原状,开处非法改变用逐体地每半万末10元至30元的订款。 临时占用林地,週期小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土、采石、采砂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难原地或者异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表入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被收收产条件。可以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专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	对在林区等非法收购明知是 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为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8	对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9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 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 、水土流失的以及生态脆弱 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 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对因机动车辆行驶破坏草原 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	草原上采土、采砂、采石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2	对违反草原上的经营性旅游活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3	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4	衡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第四十七条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第七十三条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二十名、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3)《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第二条第二款 (二)加强采集证和采挖活动的管理。采集甘草和麻黄草均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要根据年度采挖计划量颁发采集证,不得超量颁发。采集证必须载明持证人年度采挖量,有效期为一年。禁止无证采挖书电规规采论。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凭证采挖活动应控制在属地范围内。严禁跨省、市、县(旗)、乡(镇)采挖甘草和麻黄草。禁止到他人享有使用权或者承包的草原采挖甘草和麻黄草。因采挖甘草和麻黄草造成植被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6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 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 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 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7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等用的工具、方法猎捕自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上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中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有强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8	性 上 野 上 动 ీ 左 为 始 左 西 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遗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9	处罚	府野生动物保护主官部门抵准,取停人上繁育计可证,但国务院对抵准机夫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产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0	对非法出售、购头、利用、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 政处罚	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1	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2	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余帛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 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 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I			, , , , , , , , , , , , , , , , , , , ,
23	外壳的针类外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4	对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 物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5		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6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7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8	仁山从田	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9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 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1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 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2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 火险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 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 火装置的机动车辆的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4	火 爆破 勘察 施丁 未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5	对在草原上活动未采取防火 措施的行政处罚	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6	1. 主从41从47.4 四	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7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 0 0 元至 2 0 0 0 元的罚款: (一)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政府规章】《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了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苗木或其它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 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法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二十名、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 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9	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0	子法》审定林木品种相关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1	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2	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 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 ,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法律证书》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3	对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 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 案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4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相关 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5	对林木种子和苗木进出口相 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	(王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6	度、伪造试验、检验数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7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 检验、储藏林木种子行为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行政法规】《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8	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田 林思特米和恒度 火車上防沙和山麓田山原之五进行史木 担山林田美国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0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 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1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2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二十乙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 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二) 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 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4	书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安业指个足时,以迫当的万式作允调宜)。 【4. 生加表化,作业存款协盟为完善。 应制作《行款协盟集加书》送计》更上。生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5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 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6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7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 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 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 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8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 芦苇等植物或者种苗等繁殖 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9	对于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未上缴的行 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对危害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的野生动物,有关组织和个人应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凡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报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所获野生动物一律上缴。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0	对在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 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 草,随意丢弃垃圾及违法从 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21修正)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 (八)随意丢弃垃圾; 第三十六条 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1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 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 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 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损 毁高山草甸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21修正)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不得建设垃圾处理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园区、开发区、工厂、抽水蓄能电站,不得建设非自用的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项目。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毁高山草甸;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 告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 (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 【地方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五) 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 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 (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 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 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 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以下的罚款。 会活动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应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当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

2. 调查责任: 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医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 法条例》第二十余;行政执法决定《山西省行政执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依据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 例》第二十四条;调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 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 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以下统称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按照管理权限公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以下统称	1. 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制作受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2. 审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审理时对明确有必要的应当进行实地调查。 3. 调解: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尽可能予以调解,如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出具书面调解意见,并由当事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提出裁决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予以裁决。 4. 裁决: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制作裁决文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5. 执行: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二款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 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第十九条第一款。	
2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早位之间及生的体本所有权和体地使用权争议, 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从民政府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6号令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制作受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2. 审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审理时对明确有必要的应当进行实地调查。 3. 调解: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尽可能予以调解,如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出具书面调解意见,并由当事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提出裁决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予以裁决。 4. 裁决: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制作裁决文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5. 执行: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	-------------------------	--